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字〔2009〕57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市重点项目 建设进展情况等三项工作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关于餐饮业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市农村土地流转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一系列审议意见，引起了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责成市发展改革委、监察局、卫生局、农业局等相关部门限期整改落实，现将整改情况分别报告如下：

一、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科学规划重点项目建设。目前，按照中省产业政策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发展的决议》要求，市

发改委等部门已积极认真编制了《安康新型材料产业规划》、《安康市月河川道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和《安康市月河川道产业带发展规划》，将上报省上审定；9月底前将完成《循环产业发展规划》；年底将启动《安康市“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大纲》编制调研工作，有效发挥规划对项目的科学指导作用。

（二）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一是加大融资平台建设。市政府已决定在做大做强现有的市城投公司、国有资本经营公司和财信担保公司的同时，积极抓紧组建金州矿业投资公司、旅游投资开发公司，通过财政注资引导企业和社会资金聚合，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将五大投资公司建设成为融资主体、贷款平台和经营实体，与市场融资体系相衔接。二是创新融资模式。市政府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大胆探索新融资产品和方式，今年采取集合信托方式成功募集中心城市建设资金 2 亿元，有效缓解了城市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三是着力解决“三农”和小企业的贷款融资问题。加强了小额贷款公司的指导培育工作，制定了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已在汉滨区和旬阳县开始试点，汉滨区组建的“得众小额贷款公司”已通过省金融办审批，现已开业运营。旬阳县组建的小额贷款公司正待省金融办审批。全市规划三年完成 13 个小额贷款公司的培育和组建工作。四是继续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的开发性金融合作。几年来，市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的合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特别是利用开行贷款破解了资金紧缺的难题。今年市政府又与陕西省开发银行在安康召开了高层联席会，双方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初步达成意向，未来 3-5 年国家开发银行将向

我市重点项目和领域提供 50 亿元的融资支持，其中：市本级以中心城市建设为重点 20 亿元，县域经济发展项目 10 亿元，中小企业发展 10 亿元，重点招商产业项目 10 亿元。五是加强社会信用环境建设，积极协调和引导各驻安银行分支机构增加信贷投放，发挥银行在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上半年各银行机构新增贷款 36.26 亿元，同比增长 25.48 亿元，有力支持了全市保增长的资金需求。市政府要求各银行机构都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和“三农”的贷款力度，确保下半年全市再增加贷款 40 亿元。

（三）认真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市政府决定近期组织 5 个检查组对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项目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逐一研究并限期解决。责成市发展改革委针对上半年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实际，广泛征求县区、部门的意见，对 2009 年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计划进行及时调整，将宁陕秦岭石材城、岚皋复合脱氧剂、平利硅钙钡等 17 个不具备开工条件或因其它限制因素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产业项目进行了调减，并经过筛选增补了宁陕鑫裕磁铁矿采选生产线、岚皋珠峰花炮生产线、平利粗钡粉生产线等 17 个投资规模较大、开工建设条件好、对县域经济发展带动作用较强的产业项目。同时要求各县区要抓紧作好重点项目的集中开工，年内要确保有色、陕煤、陕汽、省医药、华电、雨润、山东博泰等企业与我市合作项目的开工实施。调整后的全市重点项目总数仍为 100 个，年度计划投资由 141 亿元增至 156 亿元，新增 15 亿元。力争通过加强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带动和促进全年固定资产

300 亿元目标任务的完成。

（四）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按照市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重大项目建设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政发〔2007〕1号）和滚动发展重点项目的要求，市政府又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的实施意见》，并安排下达了 1190 万元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在进一步充实完善项目库的基础上，明确了今年 30 个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目标任务。拟定了《安康市产业振兴和结构调整规划》，市政府还将对今年 60 个重点前期项目逐一确定包挂的市级领导和包抓的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县区也在积极按照确定的目标责任和项目策划包装方案，正加紧开展项目设计和筹建等工作，力争全市 60 个重点前期项目在年底前开工一半以上。

（五）进一步营造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的良好环境。市委、市政府把今年确定为“项目建设环境整治年”，努力在全市形成聚精会神抓项目、一心一意谋发展的社会氛围。纪检监察部门把治理投资环境作为第一要务，为重点项目建设保驾护航。对项目建设和投资环境治理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制定发布了六项纪律规定，特别是对党政干部在项目单位吃、拿、卡、要及乱收费、乱罚款等作出了严格的惩处纪律规定，把治理投资环境与信访核查、执法监察和纠风案件查处结合起来，全面推广了在重点项目建设工地设立监察室和向重点项目派驻监察员的工作制度。为推进投资环境整治年活动深入开展，7 月下旬，市政府组织三个督导检查组，集中 6 天时间，先后深入 22 个乡镇，走访 55 个重点项目（企

业)，召开 20 场次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服务对象、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共 216 人，发放投资环境问卷测评 216 份，深入了解投资环境整治工作落实情况。从测评座谈情况看，社会各届对行政管理部门（单位）、行政执法部门、公共服务行业依法履行职责、公共执法、政务公开、办事效率、服务态度比较满意。8 月 14 日，市政府又召开了全市高速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座谈会议，同时决定于 9 月 1 日至 3 日，派 3 个督查小组对贯彻落实市政府座谈会及在建高速公路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等情况进行督查。通过环境整治活动的深入开展，目前全市的投资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餐饮业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一）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安全意识。一是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召开专题会议部署食品安全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媒体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监督机构按照整体部署，出动宣传车、发放宣传单、制作宣传栏和编辑工作简报等形式，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二是强化业主业务培训。各级卫生监督机构针对食品卫生从业人员文化素质较低、理解能力较差的状况，结合行业特点及操作规程，定期上门培训，并不定期举办卫生知识培训班，组织各单位卫生负责人认真学习。同时，各级卫生监督所还利用审证时间，通过观看电教片、发放培训资料等形式培训从业人员。培训完毕后，对从业人员就地考核，合格后发给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所有从

业人员必须持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目前岗前培训合格率达 95%，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率 95%，“五病”调离率 100%。

（二）落实工作机制，全面加强监管。积极加强与工商、质监、文化、城建等部门之间的联系，确定了食品安全监管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建立了工作人员通讯录，并对每一阶段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进行小结，集体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同时，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立由市卫生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整治领导小组，要求各县区卫生监督机构按照整治方案分阶段、有重点的全面开展整顿工作，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三）采取切实措施，确保食品安全。一是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餐饮单位许可证、食品原料采购索证情况、餐饮业使用不合格原料加工食品行为、高风险重点品种和餐具及食品加工、存储、运输、清洗消毒等重点环节。通过有效治理，彻底解决餐饮单位无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100%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杜绝使用病死或死因不明禽畜肉及其制品，整治对象包括农村餐饮单位、学校及建筑工地食堂、农家乐、旅游点及小型餐饮单位等，并要求各县区每月定时报送整治结果。二是加强农村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继续深化推行在乡镇建立卫生监督派驻组、在村设立卫生监督信息员，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三是加强卫生部门与城建、工商等部门的协作，严格执行餐饮市

场、集贸市场、早夜市摊点等卫生技术标准，将餐饮业卫生预防关口前移。四是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及重要会议食品卫生保障工作。在元旦、春节、五一、十一期间等重大节日，奥运会、龙舟节、高速路通车、高考等重大活动，人代会、政协会等重要会议和临时性接待任务中，市卫生局提前制定工作方案，安排专人负责，做好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一是按照卫生监督能力建设要求，要求卫生局每年定期组织全市卫生监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今年市卫生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百项法律法规学习竞赛”活动，制定下发了实施方案，采取了集中培训、实地监督执法等形式，组织开展了丰富多样的学习竞赛活动。市卫生局于今年7月在市委党校组织开展了卫生监督员培训班，对全市县级以上100余名监督员进行了为期一个周的全封闭脱产培训。二是规范卫生监督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按照《行政处罚法》、《卫生监督机构工作规范》等规定，严格现场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保证了卫生执法行为程序的合法。同时制定下发了《安康市卫生行政效能监察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案件合议暂行规定》、《安康市卫生监督执法十不准》，对外公布了《卫生行政许可审批程序及收费标准》、《六小行业卫生标准》等，进一步规范了卫生执法行为，提高了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方便了群众办事和社会监督。

三、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农村土地流转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一）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建设，积极引导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序。一是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法》、《陕西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着力提高基层干部，特别是广大群众对土地流转的认识，引导农民转变观念，积极鼓励农民通过盘活土地资源，增加收入。二是加强管理，规范土地流转行为。以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为重点，抓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发证的查缺补漏工作，为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创造条件；以落实合同制和备案制为重点，推广统一印制的标准文本格式，探索建立流转合同签订、履行和备案管理制度，确保流转规范有序；以规范土地流转形式为重点，推广合法有效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形式，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强化服务，充实和完善乡镇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建立有权威的合同管理工作机构和经常性的工作制度，努力造就一支熟悉农村政策，热心为群众办事的专职队伍。四是大力培育土地流转中介组织。以乡镇土地承包管理机构为依托，建立土地流转服务中介组织，健全流转交易信息网络。同时，稳步发展民间中介组织，鼓励民间中介组织为土地流转提供信息、政策和法律咨询等服务。

（二）完善配套措施，强化政策扶持，培养规模经营业主。一是加强示范引导，积极鼓励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土地流转，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大力发展土地股份合作，鼓励农民以土地入股组建合作社，促进土地实现长期、集中连片流转。积极探索龙头企业以资金、技术为股份，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为股份，通过股份合作的方式实现土地流转，发展规模经营；积极培育家庭农场，使之成为参与土地流转促进规模经营的新型主体。

二是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按照土地流转与农业产业基地相结合的思路，以“一村一品”、“一县一业”为突破口，根据各地区区位优势，科学规划农村土地流转的重点开发区域，在坚持依法、自愿、有偿、规范流转原则的基础上，鼓励农村土地向种养能手、专业大户和龙头企业流转，壮大产业基地规模。三是进一步加大各种支农资金的整合力度，按照管理主体不变、项目内容不变的原则，将各种支农项目资金向土地流转重点开发区域倾斜，改善开发区内水电路等农业基础设施条件，优化投资环境，吸引项目的进入和资金的投入。四是建立健全土地流转补偿制度。市政府将专门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对流转农户、规模经营大户以及开展土地流转服务的乡镇、村组和其他中介服务组织进行补助、奖励；对以土地流转促进和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龙头企业、种养大户在税收、信贷、项目、技术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扶持。五是完善就业培训机制。利用“农民职业技能培训”、“阳光工程”等项目，优先对转出农户进行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就业能力。同时，努力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逐步实现与城镇社保对接，探索建立农村人口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范围，促进最低生活保障体系向农村延伸，让农民放心流转土地。

（三）健全服务体系，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

一是强化服务职能，重点构建三个平台。建立健全乡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搭建土地流转中介服务平台；以县区农经部门为龙头，建立“村有信息员、乡镇有中心、县市有网络”的土地流转信息体系，搭建土地流转信息平台；积极探索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交易所或交易中心，搭建土地承包经

营权交易市场平台。二是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处机制。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要求，依法建立“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处体系，规范仲裁活动，确保纠纷解决在当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三是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落实检查。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各项政策规定的落实情况，纠正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农民的主体地位和土地承包合法权益。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主题词：重点项目 食品卫生 土地流转 意见 报告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发改委、经委、监察局、财政局、国土局、城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商务局、卫生局、招商局、旅游局、乡企局、工业园区。

各新闻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9月11日印发

共印 25 份